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邱筱嵐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虹映
被　　告　朱欽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哲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40元，及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 年4 月28日起、被告朱欽嵩自110 年5 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412 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朱欽嵩受僱於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桃園客運），於109 年12月17日14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及大同路口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而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94,000元（其中工資、塗裝為32,600元、零件為

61,400元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就本件事故原告亦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。初勘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7,300元，與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不符。且原告請求金額應計算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（一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？

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

查本件事故發生前，肇事車輛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北行駛行駛，至大同路與中正路口時欲左轉。於肇事車輛超過車道分向限制線之虛擬延伸線前，系爭車輛正沿大同路往南行駛，並已行駛至上開路口。隨後肇事車輛持續左轉彎，並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等事實，有監視器影像、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、56頁、60頁第1至17行）。可知系爭車輛為直行車，路權優先，肇事車輛則為轉彎車，應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。於肇事車輛行駛超過分向限制線之虛擬延伸線前，系爭車輛既已在通過上開路口，肇事車輛自應禮讓系爭車輛先行，原告亦可信賴肇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禮讓系爭車輛先行，是原告自無須煞停以禮讓肇事車輛左轉，是應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應不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再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
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94,000元（含工資、烤漆32,600元、零件折舊前61,4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2、63頁）。被告雖抗辯初勘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7,300元等語。惟車輛於實際修繕時發現有其他待修項目而需增加修繕費用，應與常情相符。且被告提出之初勘估價單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均由新益汽車材料行所簽發，可認兩造均信賴新益汽車材料行具備修繕車輛之專業能力，足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金額可採。

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以下依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計算。

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4年10月，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2月1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分之1即6,140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32,600元，共計38,740元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,740元，及被告桃園客運自110年4月28日、被告朱欽嵩自110年5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、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